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施足燕 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0號
被告 陳立忠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1702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
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上午11時整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
易庭簡易第十九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羅蕙玲

書記官 曾美滋

通譯 李宗翰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7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曾美滋

法 官 羅蕙玲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實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曾美滋